宜春市统计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，特向社会公布2017年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宜春市统计局”网站（http://tjj.yichun.gov.cn/index.html）下载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宜春市统计局网管办联系（地址：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818室，邮编：336000，电话：0795-3273336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统计中心工作，遵循公开、便民原则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细化信息公开内容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、准确向社会发布各类统计信息，服务实效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**（一）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**为提高信息时效性，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做到每周审批、更新。一是及时向社会发布统计工作动态和统计快讯，定期发布各类统计数据和统计公报等。二是继续做好《宜春统计快讯》、《宜春统计资料》、《统计提要》和《宜春统计年鉴》等统计资料的编印工作。三是每月为市党政领导及时整理提供统计活页综合数据，逢季度给全市400多名人大代表寄送《统计月报》。四是及时在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”和“两学一做”主题教育专栏中发布农业普查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相关信息。五是顺应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趋势，畅通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，开通了“宜春统计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在公众平台发布各类不涉密的统计信息。同时，按照市政府办信息工作要求，所有拟公开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，使统计信息能够更加及时地在宜春市政府网站上登载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

**（二）扎实做好统计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**按照市政府办及相关部门的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在“财政预决算”专栏发布我局财政预算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等有关信息。包括宜春市统计局2017年部门预算、2016年部门决算表等。

**（三）坚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工作。**为促进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审核制度，完善信息审核方法，制定了《宜春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》，所有信息的发布必须经过一系列的审核校对，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才能予以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8条。自宜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通以来，我局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957条。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7年，我局继续为社会公众做好“面对面”统计服务和“点对点”的电话咨询服务。同时，坚持执行每日“读网”制度，及时回复网上咨询、投诉和依申请公开，全年共受理网上依申请公开信息6条，并全部给予了答复和公开。截至2017年底，我局累计受理网上依申请公开信息52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度未发生向任何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。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，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、诉讼和申诉。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接到行政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7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高质量的统计调研和统计分析类信息不多。二是涉及公众关切和民生热点的内容较少。2018年我局将进一步充实人民群众关心的事项等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服务作用；进一步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附件：宜春市统计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宜春市统计局

2018年2月12日